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 會	9
柒、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5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103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一)金額480,000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正達二)金額500,000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980,000仟元。
- 二、正達二於106年08月26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即106年08月28日)起終止上櫃買賣，其按債券面額之100.9%(實質利率0.3%)以現金一次償還，統一於106年09月08日將款項以匯款交付債權人。
- 三、正達一截至107年3月16日停止過戶日，尚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於106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65,000,000 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 二、 106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18,808,7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5.95元，募集資金新台幣300,000,000元，已於106年7月21日募集完成，並於106年8月15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6年8月28日無實體股票發放。
- 三、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第13頁～第14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 修訂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請參閱第15頁～第18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項財務報表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113,144仟元，請參閱第19頁～第34頁【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第11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14,661,115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9,577,654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795,083,461元，故不分配股利。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4,661,1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77,6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5,083,461)
本年度為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5,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

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5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用及車載工控之蓋板玻璃、玻璃之切割/強化/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暨綠建築玻璃之加工製造與銷售。雖然電子產業景氣在 106 年略見回升，但在無令市場驚豔的新產品問市以及大陸業者之低價競爭之狀況下，整體觸控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未見好轉，部分體質不佳之業者面臨關廠之命運。

正達在面臨此嚴峻市場考驗，除積極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外，亦整併產品及廠區，出售無競爭力之資產，對於人員汰弱留強，優化並精簡企業組織，提升生產效率，期望於險峻市場環境下，重新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並於短期內重新找到獲利之利基，再創高峰。自 102 年起，正達大舉布局建築玻璃加工以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將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工控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 106 年度，這些產品已經開始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而這些新產品讓正達除了打破之前完全依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循環週期，破除明顯淡旺季之分外，也讓正達能轉型成為全方位之玻璃方案提供者。除此之外，目前正達亦與美商公司合作積極開發一代之智慧窗產品，預計於 107 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將成為正達新一世代之主力產品，並帶來可觀之營收。

106 年度正達仍處於新舊事業及產品交替之調整期，又面臨觸控產業大陸競爭之情況下，縱使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投入耕耘，雖然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但相較 105 年度已有大幅度的改善。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積極落實組織精實作業及活化閒置資產，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致使營運虧損減少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7	79.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7.36	8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92	72.19
	速動比率(%)	77.43	63.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3.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	-31.60
	純益率(%)	0.54	-18.20
	每股盈餘(稅後)(元)	0.11	-2.6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49,628 仟元，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A. 車用、筆電中大型化 3D 玻璃，四曲、垂直、高頸深加工技術設備開發

B. 車用中大型化 3D 玻璃內外表面裝飾及光學加工技術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8 年/12 月	➢ 模具高頸深加工及刀具設計 ➢ 成型均溫性模具設計與脫模性設計 ➢ 高頸身內外表面裝飾加工 ➢ 高頸身內外表面處理技術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8 年/10 月	➢ 低電阻透明導電鍍膜均勻度 ➢ 長效性複層技術開發 ➢ 無線遙控技術開發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8 年/09 月	➢ 高穿透鍍膜膜厚均勻性控制 ➢ 高穿透鍍膜膜層設計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8 年/12 月	➢ 對位壓合排除氣泡 ➢ 紅外線對導電膜溫度控制 ➢ 薄板膠合製程
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8 年/12 月	➢ 光電材料複層結合開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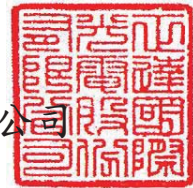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內部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7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鍾志明	第 3 款	6,350,120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 2 款	3,134,797	無	無
	鍾郭鳳美	第 2 款	1,993,493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鍾榮華	第 2 款	1,567,398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賴秀琪	第 2 款	940,439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葉靜蘭	第 2 款	815,047	董事長配偶	無
	魏新站	第 2 款	627,000	本公司股東	無
	王昭葉	第 2 款	626,960	本公司股東	無
	吳福連	第 2 款	626,960	無	無
	王紹新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政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炘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徐岫霞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蕭莓玲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黃永誠	第 3 款	125,392	本公司之協理	經理人
	江士尤	第 2 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之成年子女	無
	王耀璋	第 2 款	62,696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健博	第 2 款	62,696	無	無
	王儒文	第 2 款	6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石俊男	第 2 款	38,840	本公司員工	無
	洪育德	第 2 款	25,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高秀琍	第 2 款	2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龔政年	第 2 款	20,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吳泰北	第 2 款	12,539	本公司員工	無
	古洪鈺	第 2 款	11,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徐淑幸	第 2 款	10,000	無	無
	鍾享道	第 2 款	7,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5.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06 年財報結算為盈餘，致累積虧損減少 19,57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6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6 年第 3 季運用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約 2,810 仟元，且第 4 季營業收入較前年同期增加 381,547 仟元，成長 49.93 %，效益已顯現。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第 1 款：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 3 款：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應同時錄音及錄影，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本公司所依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重大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畫，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401,520	100	1,960,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及七)	3,574,537	105	2,625,584	134
	營業毛損	(173,017)	(5)	(665,421)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85	1	38,137	2
6200	管理費用	202,367	6	180,5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29	1	60,34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481	8	278,991	14
	營業淨損	(460,498)	(13)	(944,412)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75	-	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62,132	5	865,67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60)	(1)	(61,09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25	14	(132,606)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13,144)	(3)	(183,2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928	15	493,458	2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430	2	(450,95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148)	-	134	-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2	(451,08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20)	(1)	(22,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20)	(1)	(22,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2)	1	(473,154)	(2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差	額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66)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66)	(22,066)	(22,0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1,088)	(22,066)	(22,066)	(473,154)			
減資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4,728)	-	984,72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394)	-	98,803	15,409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200)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3,812	-	-	9,254	23,0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76)	3,276	-	-	-	-			
本期淨利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5,982	1,254,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578	-	-	19,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20)	(34,020)	(34,020)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3,435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234,624	1,541,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559,633
攤銷費用	3,781	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利息費用	49,160	61,093
利息收入	(1,075)	(4,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2,2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76,025)	132,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8,5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5)	82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200)	4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08)	9,545
存貨減少(增加)	49,588	(96,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9)	43,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599	(4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720)	3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0	2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77	(331,3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6	(7,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98)	(148,9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6	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0	(1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81	(47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9)	(15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054)	223,799
收取之利息	1,075	4,768
支付之利息	(39,768)	(45,225)
退還之所得稅	-	83,886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815)	26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7)	(21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8	514,72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6,1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945	(14,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93	27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2,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3,425,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659,473)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64)	(1,17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6)	(627,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14	1,10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28	472,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集團因近幾年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41,28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470,480	9	940,59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一))	765,654	14	461,84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271,231	5	136,5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6,282	4	283,6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七及八)	479,016	9	147,5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	-	410,95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00	1	25,554	-
		<u>2,268,109</u>	<u>42</u>	<u>2,413,04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2,831,823	53	3,415,245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99	-	3,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57,725	5	265,033	5
		<u>3,098,435</u>	<u>58</u>	<u>3,689,216</u>	<u>61</u>
		<u>5,366,544</u>	<u>100</u>	<u>6,102,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 1,185,475	22	1,005,000	16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615,051	12	343,184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76,868	1	14,18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232,202	4	516,151	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6,655	-	71,54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0,695	1	31,174	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	-	64,04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	-	494,696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418,268	8	556,719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	-	22,859	-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	-	207,764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82	-	15,525	-
		<u>2,609,396</u>	<u>48</u>	<u>3,342,843</u>	<u>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706,168	14	1,010,756	1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471,678	9	466,706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616	-	8,0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24	-	1,987	-
		<u>1,215,372</u>	<u>23</u>	<u>1,504,869</u>	<u>25</u>
		<u>3,824,768</u>	<u>71</u>	<u>4,847,712</u>	<u>79</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1,883,936	35	1,696,415	28
	資本公積	218,299	4	106,813	2
	保留盈餘	(795,083)	(14)	(814,661)	(13)
	其他權益	234,624	4	265,9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1,776</u>	<u>29</u>	<u>1,254,549</u>	<u>21</u>
	權益總計	1,541,776	29	1,254,549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66,544</u>	<u>100</u>	<u>6,102,2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25,233	100	2,561,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3,777,742	104	3,634,017	142
	營業毛損	(152,509)	(4)	(1,072,233)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90	1	53,793	2
6200	管理費用	262,126	7	285,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28	1	140,594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144	9	480,131	18
	營業淨損	(504,653)	(13)	(1,552,364)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757	-	8,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680,630	19	1,453,366	5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160)	(1)	(191,209)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113,144)	(3)	(183,2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083	15	1,086,919	4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430	2	(465,445)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3,148)	-	869	-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2	(466,31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20	1	(22,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20	1	(22,0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98	3	(488,380)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578	2	(451,088)	(16)
	非控制權益	-	-	(15,226)	(1)
		\$ 19,578	2	(466,31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42)	-	(473,154)	(17)
	非控制權益	68,040	3	(15,226)	(1)
		\$ 53,598	3	(488,380)	(1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11	(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	(451,088)	(15,226)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66)	-	(22,066)	(22,066)	-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66)	-	(22,066)	(473,154)	(15,226)	(488,380)	
資本公積補虧損	(984,728)	(3,889,298)	3,889,298	-	-	-	-	-	-	
減資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84,728	-	-	-	-	-	-	
實收資本基礎給付交易	-	-	(83,394)	-	-	-	(83,394)	(18,492)	(101,8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	(7,200)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9,254	9,254	23,066	-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資本基礎變動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	19,578	-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	(34,020)	(34,020)	-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20)	-	(34,020)	(14,442)	-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	-	773	-	77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2,662	2,662	2,662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	1,541,77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補虧損
減資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實收資本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資本基礎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之所得稅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減少

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16,430	(465,445)
	365,392	854,938
	3,781	59,398
	(4,409)	(9,503)
	-	(4,547)
	49,160	191,210
	(2,757)	(8,045)
	1,669	2,054
	(222,160)	(395,789)
	113,144	183,283
	(208,373)	-
	-	(150,721)
	95,447	722,278
	-	1,617
	(457,439)	639,067
	47,525	(50,701)
	(14,792)	63,555
	(135,741)	34,463
	(560,447)	688,001
	335,183	(194,701)
	(287,887)	(324,405)
	9,521	(23,618)
	(1,024)	(1,675)
	11,499	(6,261)
	67,292	(550,660)
	(493,155)	137,341
	(381,278)	394,174
	2,757	8,045
	(46,953)	(77,342)
	-	83,151
	(68)	-
	(425,542)	408,028
	555,283	-
	(99,559)	(615,523)
	112,154	2,757,361
	75,567	(75,567)
	(2,000)	(7,554)
	7,265	(13,235)
	-	(304,081)
	648,710	1,741,401
	2,680,943	3,780,100
	(2,500,468)	(5,662,049)
	(500,000)	-
	154,000	-
	(597,039)	(863,603)
	(202,464)	(266,625)
	300,000	-
	-	(101,886)
	(665,028)	(3,114,063)
	(28,253)	(80,336)
	(470,113)	(1,044,970)
	940,593	1,985,563
\$	470,480	940,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附錄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393,6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303,616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30,361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22,868,22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088,328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7,140,062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15,728,165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5,728,165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吳俊峯	-
監察人	蕭仁亮	961,784
監察人	王國鴻	126,54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